



## 回應立法會「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識別及評估」

10年前，天水圍「金淑英事件」一家四口家暴慘案轟動全港，引發社會對家庭暴力的關注。不過，10年過去，雖然政府稱聲資源投放有所增加，但家暴政策及服務依然千瘡百孔。

根據社署資料，新呈報的虐待配偶或同居情侶個案，於2012年為2,734宗、2013年為3,836宗，而今年一至九月間，已錄得3,102宗，當中超過八成涉及身體虐待，逾八成受害人為女性，其中亦近半家庭育有十二歲以下的子女，情況令人憂慮。家庭暴力個案牽連甚廣，一宗個案，施暴者、受害者、目睹者都需要服務，否則問題可能延續、惡化、或進一步禍及他人或下一代，然而，現時多項服務都有所不足。

### 家庭暴力定義不清

先說受害者，個案受到傷害危急之時，會選擇報警求助，然而，現時前線警員對家庭暴力的處理受訓及敏感度不足，曾有個案被打至滿身傷痕，報警後到醫院驗傷，但最後不但未有安排受害人入住安全地方，卻讓回到施虐者家中取回物品。另外，曾有個案因被前夫打而報警，警方到現場卻因被打者沒有被打傷，而沒有拘捕施虐者，甚至於查問及檢查身份證期間放走施虐者，及後警察更將施虐者離開後留下的身份證給被打者，叫她轉交施虐者。被打者不但沒有被警方即時安排入住庇護中心，更被要求雙方接觸，增加危險性，亦使到暴力行為升級。及後再次發生家暴，施虐者把全屋家具打爛，用熱水煲打被者的鞋，被打者告知社康姑娘，被即時安排入住庇護中心，請問警方家庭暴力的定義是什麼？是否要出了人命才受理？

回應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571/14-15(02)號文件)第11點，局方指「家庭事件」分類的例子如「糾紛、滋擾、煩擾」，請問每天被丈夫長期半夜叫醒談話至清晨的精神虐待，是否不被當為家暴？另外，為什麼普通襲擊是家庭暴力(雜項)案件？

回應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2)571/14-15(02)號文件)第 12 點，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何時決定前往家暴現場處理案件?根據以上個案，當時只有兩名普通警員在場。另外，局方表示，「近期涉及另一宗性質類同的案件，負責處理之前案件的調查隊便會接手調查最新發生的案件」本社有個案，於同一年度，隔周每晚零晨，前夫醉酒便致電電話騷擾，電話內曾揚言上門斬死她，而當事人 1 年前便因前夫醉酒被用刀追斬，接二連三的電話騷擾案件卻於二、三個月內由不同調查隊負責，甚至當時人當晚收到前夫說斬死她的電話而即時前往警署報案室報案，卻被指前夫未上門，不要來報警。

回應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2)571/14-15(02)號文件)第 13 點，「家庭事件」、「家庭暴力雜項」是否不被列入家庭暴力資料庫?

警方於 2009 年就家庭暴力事件另設一個「家庭事件」類別，有可能將部份性暴力及精神虐待個案錯誤歸類為非刑事性，亦將普通襲擊列入「家庭暴力(雜項)」數字，令「家庭暴力(刑事)」數字看似下降，但整體上家庭衝突數量於 2013 年卻高達 14,643 宗。

### 識別及評估家庭暴力案件

例如在家暴環境成長的小孩，可能精神及情緒受到困擾，更可能在日後向自己的配偶施暴，將家暴「一代傳一代」，可惜，政府亦承認現時雖有社署前線人員協助，卻沒有專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設立有系統的服務計劃。

本社接觸的個案其中一個家庭暴力受害者已離開前夫施虐者 3 年多，在庇護中心住了 11 個月，當初她是重案組跟進，因為沒人照顧小孩，每次約見社工都需帶同兒子前往。社工與她傾談，兒子便安排在玩具房，其中一次社工與她傾談完畢到玩具房間兒子一句說話:爸爸有沒有打過電話給你們。受害者當時的感受是:社工不相信她的說話，所以才這樣問兒子，只是證實她說話的真偽。

幾年來本社接觸的個案，大部份社工沒主動和目睹暴力家庭的小朋友傾談過，如何知道目睹家庭暴力的小朋友是否出現心理或精神問題的徵狀呢?更不用談評估的問題。除非媽媽被小朋友氣到實在處理不到小朋友的情緒問題，媽媽向社工訴苦小朋友出現了的問題，甚至主動提出小朋友需要睇精神科，社工才轉介睇精神科。

請問:是什麼原因???

回應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2)571/14-15(02)號文件)第 23 點，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警員人數有 28 347，訓練課程有沒有限人數及限職級出席?如有，請問所有警員完成訓練，由上課完至應用需時多久?(可見 2015/1/4 有關報導)

### 其他:

現時，「兩個月前將「保護兒童政策組」正名為「家庭衝突及性暴力 政策組」，將家暴、虐兒、虐老及青少年犯罪如援交等納入工作範疇」，工作範疇廣闊，人手安排如何?每名人員有沒有相關訓練，如有，是什麼?

自訂處理虐兒課程 前線警全面受訓太陽報 - 2015 年 1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6:00

【太陽報專訊】本港虐兒案件雖告減少，但涉及性侵犯兒童的個案仍佔大部分，另家庭暴力案件很多時亦由家庭糾紛演變而成，警方為針對社會需要，兩個月前將「保護兒童政策組」正名為「家庭衝突及性暴力 政策組」，將家暴、虐兒、虐老及青少年犯罪如援交等納入工作範疇，整合並全方位處理相關案件，今年首季將推出由警隊自行制訂的處理虐兒課程，每次受訓的人數更由過去數十人，增至二百人，提升警務人員處理虐兒案件的能力，也希望每名前線警員能接受相關訓練。

警方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總督察李經晞表示，警方刑事部支援科轄下「保護兒童政策組」一直有處理不同範疇的家庭問題，不限虐兒，亦包括虐老、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的案件，近年更增加處理援交問題，故決定去年十月起正名為「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以便因應不同家庭問題訂出更切合社會需要的策略。

去年首六月有 470 宗

李經晞指處理虐兒個案仍是該組重點之一，去年上半年本港發生四百七十宗虐兒案，當中近六成涉及性侵犯兒童，達二百六十六宗。警隊以往安排警務人員參加由海外引入的「保護兒童特別訓練課程」，每次只能訓練數十人，故只限虐兒組同事報讀，為提升處理虐兒案件的能力，警隊近年自行制訂相關訓練課程。

課程分四個單元，由心理學家及法醫官主講，李表示一些性侵犯的虐兒個案，侵犯者可能是兒童的親人，故兒童的心理相當複雜，如何跟小朋友打開話題及錄取口供，相當重要；另外，若侵犯者是兒童的父親，母親很多時也很矛盾，時或埋怨丈夫，時或希望孩子不要指證父親。另外，課程亦會教導警務人員如何辨識兒童受虐。

首個單元為「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證人錄影會面課程」，會安排前線警員、專業社工參與，由於每次可安排二百人同時上堂，長遠希望可安排所有前線警員參與，以提升警員處理虐兒案件的能力。

第二單元則會安排刑事調查隊人員參與，第三單元則安排五大總區的虐兒組人員參與，而導師級人員則參與第四單元，課程預計今年首季展開。